

目录

1、 <u>合同协议书</u>	3
2、 <u>专用合同条款</u>	4-14
3、 <u>通用合同条款</u>	14
4、 <u>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</u>	15
5、 <u>项目管理机构表</u>	16
6、 <u>附件</u>	17-19

1、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： 江口县太平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： 贵州德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 江口县太平镇梵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：2022-07-28

江口县太平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江口县太平镇梵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，已接受贵州德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江口县太平镇梵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承包人，并确定其为施工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合同协议书；
 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 - 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；
 - (4) 专用合同条款；
 - (5) 通用合同条款；
 - (6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 - (7) 图纸；
 - (8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 - (9)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。
- 2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- 3、施工地点： 江口县太平镇梵净山梵街。
- 4、施工内容： 铺装，环境整治、污水管道，围墙工程。
- 5、施工工期： 50 日历天。
- 6、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 叁佰陆拾伍万壹仟伍佰柒拾柒元（¥：3,651,577.00 元），最终结算时按现场实际收方签证、隐蔽资料以及招投标文件等为依据

计量计价，经审计审核金额为准。

7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： 余超；身份证号： 522222199210152410；安考证书编号： 黔建安B（2019）0200015【061】；技术负责人： 杨龙萍，身份证号：



李怡：安全员
刘鑫，材料员
彭立，资料员
高祥利

9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11、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单位开工通知, 计划工期为 50 日历天。

14、本协议一式六份，其中正本贰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四份，双方各执二份。

发包人: 江口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(公章)
承包人: 贵州德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
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平鎮街上

电话: 0856-6828999

邮政编码: 554100

行

景如

第 19 页